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襄经信[2019]144号）及《关于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20年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评审情况的公示》，襄阳市政府应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拨付2017、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共计12,434.96万元。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了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部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9,463.82万元（详见《公司关于收到襄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近日，公司收到了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剩余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2,971.14万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